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30日，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以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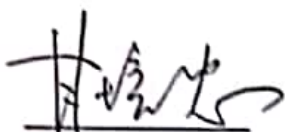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产能建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产能建设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对产能建设项目进行了相关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公司拟对产能进行提升，对原有设备进行更新换代，符合公司发展的现状，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李文莉

张胜

2018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李文莉

张胜
张胜

2018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文莉

甘培忠

李文莉

张胜

2018年10月30日